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关于交易情况的提示

本基金 2024 年 2 月 19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2.353 元/份，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 5.56%，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11.10%。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

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2023 年度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97,091,854.41 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整体签约率¹和出租率分别为 82.21%和 71.87%，较 2023 年四季度末基本持平，经营情况稳定。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126,804,818.51 元。本基金已发行份额 96,032.6121 万份。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者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2.353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4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26,804,818.51 / (2.353 \times 960,326,121) = 5.61\%$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¹ 签约率=（已签约尚未起租面积+已起租面积）/可出租面积*1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